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2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：董事长龚道夷，董事赵海涛、胡焱，独立董事蔡瑜、童乔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，董事陈华军、邵立伟、李侯久，独立董事王东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其中：监事会主席程华、监事严婷、副总裁汪军、副总裁金平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涛、副总裁刘源以现场方式列席，监事蔡承荣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通讯方式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并废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鉴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内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规定的条款具有较高的重合度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废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